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8號

原告 顏伶晏

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

被告 賴冠融

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李宗衛於民國104年12月9日結婚，婚後並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詎被告至遲於114年12月3日已知悉李宗衛為有配偶之人，仍與李宗衛交往，並於該日一同前往凱虹汽車旅館為性行為，迄至李宗衛於114年12月21日死亡為止。

(二)被告上開行為，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 被告前任職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一等士官長，未與他人有婚姻關係，於114年10月間與李宗衛交往，然李宗衛於同年11月間在部隊辦公室向眾同僚公開表明渠已離婚係屬單身，被告不疑有他，遂繼續與之交往。

(二) 被告與李宗衛相約於114年12月3日夜間相聚吃飯及至汽車旅館，然被告於該日發現李宗衛與原告仍具婚姻關係，進而發生爭吵，而未於當日夜間與李宗衛同赴汽車旅館過夜。被告並即要求與李宗衛斷絕男女朋友關係，恢復一般朋友之身份，詎料李宗衛反應激烈，聲言自殘自傷，被告始虛與委蛇，於李宗衛有自殘自傷之言行時，極力婉言相勸，然被告得知李宗衛已婚後，即拒絕再與李宗衛共同出遊，亦未再發生性行為等語，以資抗辯。

(三) 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

01 旨、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原告與李宗衛於104年12月12日結婚，婚後育有兩名
04 未成年子女，嗣李宗衛於114年12月21日死亡等情，有戶
05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見本院個資卷，原告主
06 張結婚日期與查詢結果有所出入，這裡以查詢結果為
07 準），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

08 （二）被告於114年10月間起與李宗衛交往乙節，經原告提出被
09 告與李宗衛的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4、140至
10 1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又原告主張：
11 被告至遲於114年12月3日已知悉李宗衛為有配偶之人等
12 語，被告亦自認於該日知悉李宗衛已婚，又沒有證據可以
13 認定，被告在那天之前就已經知道李宗衛是有配偶的人，
14 本院無從認定被告在更早之前就已經有侵害配偶權的故
15 意，所以本件主要爭點在於，被告在114年12月3日以後，
16 是否仍與李宗衛交往？

17 （三）對此，被告固然否認，並以前詞抗辯，然查：

18 1. 按卷附對話紀錄顯示，在114年12月3日以後，被告與李宗
19 衛仍以老公老婆互稱，每次對話都是（見本院卷第153至1
20 68頁）。而且，在114年12月4日的對話紀錄中，李宗衛詢
21 問被告「老公昨天有沒有打呼？」被告答以：「我不知道
22 欸 我已經不知道睡去哪」等語，並稱：「我秒睡欸 太
23 累了 哈哈 被你操太累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53、154
24 頁），顯然，114年12月3日那個晚上，兩人有發生性行為
25 而且睡在一起。

26 2. 再者，在114年12月6日的對話紀錄中，李宗衛轉述與原告
27 爭吵的情形，被告答以：「傻眼 老公 我覺得我越來越
28 崇拜你 你假日可以待在那地方10年」（見本院卷第155
29 頁）。在同一段對話裡，被告告訴李宗衛：「我真的覺得
30 你不用回去了」等語，李宗衛答以：「可是看著小朋友
31 老公又覺得很難過」等語，被告竟勸告李宗衛：「下週租

01 的地方就好了 老公 不是我自私 但你現在要自私一
02 點 狠心一點 因為她知道你放不下 才會這樣」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157頁），這一方面顯示被告與李宗衛正規
04 劃在外租屋同居，哪裡像是被告所說的「虛與委蛇」、
05 「婉言相勸」？

06 3. 此外，在114年12月13日的對話記錄當中，被告還跟李宗
07 衛轉述，其向母親介紹李宗衛，並表明與李宗衛交往一事
08 的情形（見本院卷第157頁）：

09 被 告：我跟你說

10 我跟媽媽說你了

11 哈哈

12 李宗衛：是喔，媽媽應該沒有很驚訝吧

13 上禮拜老婆不就說，媽媽跟阿肥說妳在談戀愛

14 被 告：對啊

15 李宗衛：媽媽有說什麼嗎？

16 老婆今天採茄子，晚餐也有茄子耶

17 哈哈

18 被 告：沒有欸

19 哈哈

20 晚點跟你講

21 哈哈

22 李宗衛：好喔

23 被 告：他說要找會照顧你的啊

24 自己想好

25 李宗衛：老公有算照顧妳嘛？

26 哈哈

27 被 告：哈哈

28 我有說你要去親子日

29 愛屋及屋

30 李宗衛：哈哈

01 被 告：我有跟他正式介紹你
02 哈哈
03 李宗衛：安餒
04 老婆到家了嗎？
05 被 告：他說 是不是都他在你回北部
06 我說對啊
07 哈哈
08 李宗衛：哈哈
09 被 告：對啊
10 我在煮水飲要給阿肥吃
11 李宗衛：嗯嗯
12 被 告：他說你不是有家庭
13 我跟他說離婚了
14 我也跟他說你有2寶
15 哈哈
16 凸
17 他說你要確定欸
18 凸
19 哩系啊哩
20 李宗衛：嗯
21 為啥誼係？
22 被 告：他說如果沒有這層關係都沒關係
23 我自己想好就好 要找一個能照顧你跟阿肥
24 不要又遇到一樣的 或是對阿肥做表面
25 澎湖男 對阿肥就是表面功夫
26 哈哈
27 李宗衛：安餒
28 做表面
29 嘖嘖
30 被 告：對阿
31 遇到事情可以一起解決 不是大難臨頭各自飛

就像我弟這次

我不是說他跟我弟說再一次 會叫我放生我弟
他跟不管

凸

李宗衛：老公是沒辦法這麼自私啦

被 告：我跟他說我們很像

不會重蹈覆轍

你對我們好他也會把你當兒子一樣在顧

媽媽講的

我還問他還是明年你要去幫他掛階

哈哈

李宗衛：嗯

哈哈

這樣老公很害羞餒

被 告：我最後一次是媽媽來掛的

你知道我怎麼跟他說你的事嗎

哈哈

李宗衛：怎麼說？

被 告：我跟他說你是熊熊跟蕭推給我的

哈哈

胡言亂語

李宗衛：啥小

哈哈哈哈哈

從這些對話也看得出，在114年12月3日以後，被告非但沒有跟李宗衛疏遠，反而是以李宗衛將與原告離婚，另與被告結婚為前提，更進一步地交往。

4. 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在114年12月3日知悉李宗衛已婚之後，仍繼續與李宗衛交往，故意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等語，堪認屬實，被告空言否認，自無可採。

（四）本院審酌原告與李宗衛之婚齡、被告間交往之程度、期間

01 等情，可認原告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社會地位、
02 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見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3 作業查詢結果，附於本院個資卷），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
04 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五）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柯亞玢，欲證明李宗衛在辦公室聲言
07 其已離婚、係屬單身云云，另聲請傳喚證人薛凱任，欲證
08 明薛凱任於114年12月19日邀李宗衛至被告家，係薛凱任
09 欲作期末報告，期間被告與李宗衛並無逾矩之行為云云，
10 惟被告既已自認於114年12月3日知悉李宗衛已婚，並於該
11 日之後仍持續與李宗衛交往，則李宗衛是否在辦公室聲言
12 其已離婚（無論於114年12月3日前後）、被告與李宗衛於
13 114年12月19日當天有無逾矩之行為，均不影響被告故意
14 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認定，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此部
15 分證人並無調查必要，其證據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附此
16 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至於
26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8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29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30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31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02 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
03 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
04 裁判如主文第3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彭明賢